

#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2、项目编号： ZB2019-0312
- 3、项目预算：350 万元
- 4、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 11 个包，允许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二个包。要求投标人分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
- 5、培训地点：中标单位按照县就业局安排到指定乡镇开展培训工作。

##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劳动者就业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推动力，以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力度为重点，充分依托社会力量 and 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和自主创业能力，有效推动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三、目标任务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着重开展针对贫困劳动力、失地农民、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劳动预备制人员和创业培训，其中，要求针对贫困劳动力培训比例占 40%。适度扩大培训覆盖面，加强培训监管力度，优选符合我县产业实际的培训工种，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努力使受训对象基本掌握就业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达到掌握技能，获得证书，实现就业的目标。全年计划完成劳动力技能培训 330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达 40%以上），并对全部参训学员进行专项能力考核。

## 四、培训对象

贫困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其中，要求针对贫困劳动力培训比例占 40%。

## 五、培训内容

包号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人）	班数(期)	备注
1	海南点心制作	360	6	1、本项目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规定进行考核，取得相关证书或专项能力测试合格证书的，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2、中标单位按照县就业局安排到指定乡镇开展培训工作。
2	海南菜肴制作	360	6	
3	家务操持	420	7	
4	保安守护勤务	240	4	
5	植物保护	300	5	
6	植物保护	240	4	
7	植物保护	240	4	
8	社区绿化	300	5	
9	挖掘机操作	240	4	
10	建筑砌墙	360	6	
11	黎锦制作	240	4	
合计		3300	55	

各镇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安排表

单 位	计划培训人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
九所镇	240 人	重点培训贫困劳动力。
利国镇	180 人	
抱由镇	420 人	
千家镇	420 人	
黄流镇	180 人	
佛罗镇	180 人	

大安镇	420 人	
志仲镇	420 人	
万冲镇	420 人	
尖峰镇	300 人	
莺歌海镇	120 人	
合 计	<b>3300 人</b>	

## 六、服务要求和标准

- 1、 培训机构须经海南省民政厅备案，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成立的海南省内的职业培训机构，并且每年经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检合格以上；具备较好的服务能力，执行机构、服务团队、培训场所均设立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并且在项目所在地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能为培训对象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
- 2、 具有成熟稳定的职能部门架构体系，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及消防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高效，具备较强的组织保障功能。
- 3、 **培训场地条件**，职业培训承办机构应具备自有或租赁场所。有办公用房，理论课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其中，租赁的场地和设备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 4、 本项目预算 350 万元，共计 55 期 3300 人，资金拨付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 号）相关规定拨付（**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拨付培训资金**）
- 5、 **培训要求**：挖掘机和其他技能培训每期 90 课时，每天按 6 课时计算，每课时 45 分钟，共 15 天；具体培训以项目及受训单位分班，授课时间均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 号）规定课时为准（每天按 6 个标准课时计算）。每期培训班人数要求控制在 60 人以下。

- 6、 **建档要求：**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培训人数占培训机构培训总人数的40%以上。
- 7、 **培训地点：**中标单位按照县就业局安排到指定乡镇开展培训工作。
- 8、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在学员培训结束后，立即申报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证书考核，在采购人所在地组织国家人力资源认可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规定进行考核，取得相关证书或专项能力测试合格证书的，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 9、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技能培训。
- 10、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严格审核录用服务人员，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 11、 中标单位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 12、 **配合工作：**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宣传、组织各村劳动力参加培训，根据技能需求指导培训项目。
- 13、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 14、 其他：中标期间，采购人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到中标单位实地考察，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教学实训场地、师资配备和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考察，培训机构的名称、资质、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并进行核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立即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取消其中标资格。
- 15、 中标单位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况，没收该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追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